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郁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許郁群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郁群（下稱聲請人）曾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且原審115年度金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未為沒收之諭知，懇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4738號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

5年度金訴字第2號判決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358號繫屬在案，嗣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審理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撤回上訴聲請狀、本院審判筆錄、索引卡查詢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、5、6所示之物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於114年11月3日在臺中市北區青島路與文昌東三街口執行搜索並扣押在案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115年度保管字第846號及115年度院保字第898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（114偵54738號卷第67-73頁、115金訴2號卷第169、209頁）附卷足憑，是本件聲請人確為前揭扣案物品之所有人無誤。本院審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依卷存證據資料，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，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且前揭原審判決業已說明不予宣告沒收（原審判決書第5頁第21行至第24行），而本案經聲請人撤回上訴後已告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	保管字號
1	現金（新臺幣）	5700元	許郁群	臺中地檢署115年度保管字第846號
2	智慧型手機（iPhone 13 Pro Max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	1臺	許郁群	臺中地院115年度院保字第898號（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21327號）
	智慧型手機（iPhone 13 Pro Max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	1臺	許郁群	臺中地院115年度院保字第898號（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21327號）